建筑总说明（二）

施），其上做20厚1:2水泥砂浆粉平（管道周围用矿棉填堵密实，再封砌管井围护墙，较小管井可随浇随抹平）。

4、所有管井壁应清除残渣污物后粉平（较小管井可随砌随抹平），送风、排烟井壁应粉平不漏气。

5、管道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洞，其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填塞密实。

6、管道穿过防火墙时，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将其周围的缝隙填塞密实；穿过防火墙的管道保温材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填塞密实。

7、暗装在封闭楼梯间及其前室内墙、防火墙上的消火栓箱应采用半暗装和采用带甲级防火检修门的消火栓箱，消火栓箱后部墙厚不应小于120mm。

8、土建施工时，应和各工种配合，注意预留洞口，预埋件等，不应事后打凿影响质量，防火分区分隔墙严禁随意开凿打洞，管道穿钢筋混凝土楼板、墙体均须预留洞口或预埋套管，不应临时开凿，并应用防火封堵材料填塞密实，大型设备间内隔墙应待设备安装后砌筑。

9、变形缝构造基层应采用不燃性材料。电缆、可燃气体管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不应敷设在变形缝内。当其穿过变形缝时，应在穿过处加设不燃性材料套管，并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将套管空隙填塞密实。变形缝的防火封堵应采用相当于楼板耐火极限并具有伸缩能力的不燃性防火封堵材料进行封堵。

10、防火墙应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框架、梁等承重结构上，框架、梁等承重结构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防火墙的耐火极限。防火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底面基层。

11、柴油发电机房内的储油间其总储存量不应大于1立方米，柴油闪点不低于60℃，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小时的防火隔墙与发电机间分隔，柴油发电机房中储油间地面面层施工完成一周后，覆20mm中砂。

12、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相应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h）：

耐火等级	防火墙	承重墙	非承重外墙	楼梯间、前室、电梯井、分户墙	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	房间隔墙	柱	梁	楼板	屋顶承重构件上人平屋顶	疏散楼梯	吊顶
一级	3	3	1	2	1	0.75	3	2	1.5	1.5	1.5	0.25
二级	3	2.5	1	2	1	0.5	2.5	1.5	1	1	1	0.25

13、钢梁、钢柱（主次）、钢屋面、钢楼梯等均先做防锈漆，再做防火涂料（外露钢结构使用薄型防火涂料）。耐火极限要求同第12条规定。

14、设备房构件的耐火时限不低于如下规定：锅炉房、变压器室等与其他部位之间的防火隔墙2h，不燃性楼板1.5h；锅炉房储油间与锅炉房之间的防火隔墙3h；变压器室之间、变压器室与配电室之间的防火隔墙2h；柴油发电机房与其他部位之间的防火隔墙2h，不燃性楼板1.5h；

15、防火墙上不应开设门、窗、洞口，确需开设时，应设置不可开启或火灾是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窗。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的管道严禁穿过防火墙。防火墙内不应设置排气道。

16、防火墙的构造应能在防火墙任意一侧的屋架、梁、楼板等受到火灾的影响而破坏时，不会导致防火墙倒塌。

17、防火墙下方的梁、板处钢筋保护层厚度不小于50mm，防火墙下方的梁、板等承重结构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3.5h.,地下室与地上建筑物间分隔楼板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0h。

18、上下楼层之间最小窗檐墙高度为1.2m，满足规范要求。

19、储藏室、器材室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h的隔墙和1.50h的楼板，甲级防火门与其他空间分割。

12.0.6、特别场所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要求如下：

1、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

2、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

3、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顶棚、墙面不应采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

4、地上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装饰材料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地下民用建筑的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5、疏散楼梯间和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6、建筑物内设有上下层相连通的中庭、走马廊、开敞楼梯、自动扶梯时，其连通部位的顶棚、墙面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7、建筑内部变形缝（包括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两侧基层的表面装修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8、无窗房间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A级外，应在下表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级。

9、 消防水泵房、机械加压送风排烟机房、固定灭火系统钢瓶间、配电室、变压器室、发电机房、储油间、通风和空调机房等，其内部所有装修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10、消防控制室等重要房间，其顶棚和墙面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地面及其他装修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11、建筑物内的厨房，其顶棚、墙面、地面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12、经常使用明火器具的餐厅、科研试验室，其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A级外，应在下表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级。

13、民用建筑内的库房或贮藏间，其内部所有装修除应符合相应场所规定外，且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14、展览性场所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a、展台材料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b、在展厅设置电加热设备的餐饮操作区内，与电加热设备贴邻的墙面、操作台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c、展台与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贴邻部位的材料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多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建筑物及场所	建筑规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修装饰材料
						窗帘	帷幕	床罩	家具布包	
办公场所	B1	B1	B2	B2	B2	-	-	-	B2	B2

地下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建筑物及场所	建筑规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修、装饰材料
汽车库	A	A	B1	A	A	-	-

13.0.6、防火门：

1、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2、常闭防火门应在其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识。

3、除管井检修门外，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功能。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自行关闭的功能。

4、除本说明13.0.8条的规定外，防火门应能在其内外两侧手动开启。

5、设置在建筑变形缝附近时，防火门应设置在楼层较多的一侧，并应保证防火门开启时门扇不跨越变形缝。

6、防火门关闭后应具有防烟性能。

7、甲、乙、丙级防火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门》的规定。

8、管道井均为丙级防火门；通风、空气调节机房和变配电室的门为甲级防火门；消防控制室和其他设备房的门为乙级防火门；楼梯间门均为乙级防火门，且向疏散方向开启。

13.0.7、防火窗：设置在防火墙、防火隔墙上的防火窗，应采用不可开启的窗扇或具有火灾能自行关闭的功能；防火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窗》的有关规定；

13.0.8、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外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13.0.9、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处设置的甲级防火门为常开甲级防火门。

13.0.10、本工程设置的储藏间储存物品为戊类以下物品.

13.0.11、本工程在使用过程中，不得设置生产车间和本建筑功能以外的其他库房；严禁设置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

13.0.12、本工程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详见本说明“室内装饰及材料”一栏。

13.0.13、本工程电梯层门耐火要求详见本说明“电梯”一栏。

13.0.14、在使用过程中，用户设置的户外电致发光广告牌不应直接设置在有可燃、难燃材料的墙体上；户外广告牌的设置不应遮挡建筑的外窗，不应影响外部灭火救援行动。

13.0.15、消防控制室集中设在一层靠近外墙处。

13.0.16、消防车道与建筑物之间不应设妨碍消防车道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

13.0.17、水、暖、电、气管线穿过楼板和墙体时，孔洞周边应采取后浇C20混凝土将缝隙密封填实；管道穿墙、设备基础的隔振构造详见12J912-2《常用设备用房》第50页节点；管道穿楼（屋）面、吊钩的隔振构造详见该图集的第51页节点；管道支架的隔振构造详见该图集的第52页节点；吸声顶棚构造详见该图集的第64页的项2；吸声内墙面构造详见该图集的第63页的内墙3D。

14、建筑隔声

14.0.1、本工程建筑隔声依据《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进行设计。

14.0.2、按《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对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光气候区划分、建筑气候指标划分、建筑热工设计区划如下：

1、本工程按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1类；本工程按光气候分类为V类，天然光年度平均总照度为30≤Eq<35;

2、本工程按建筑气候一级区划分为III类，1月平均气温0℃~10℃，7月平均气温25℃~30℃;

年日均气温≥25℃的日数40d~110d，年日均气温≤5℃的日数90d~100d。

3、本工程按全国主要城镇的建筑热工设计区属于3A气候区；按建筑热工设计二级区划指标为夏热冬冷划区指标为1200≤HDD18<2000，主要指标0℃<tmin.m≤10℃，25℃<tmax.m≤30℃；辅助指标0≤d<5<90，40≤d≥25<110.

注：tmin.m为最冷月平均温度，tmax.m为最热月平均温度，d<5日平均温度小于或等于5℃的天数，d≥25日平均温度大于或等于25℃的天数。

14.0.3、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及适用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及适用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

房间的使用功能	噪声限值（等效声级声级，dB）	
	昼间	夜间
睡眠	40	30
日常生活	40	
阅读，自学，思考	35	
教学，医疗，办公，会议	40	

注 1、当建筑位于2类、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噪声限值可放宽5dB;

2、夜间噪声限值应为夜间8h连续测得的等效声级Aeq.8h；

3、当lh等效声级L Aeq,lh能代表整个时段噪声水平时，测量时段可为lh。

14.0.4、噪声限值应为关闭门窗状态下的限值；

14.0.5、昼间时段应为6：00~22：00时，夜间时段应为22：00~次日6：00时。当昼间、夜间的划分当地另有规定时，应按其规定。

14.0.6、建筑物内部建筑设备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建筑物内部建筑设备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

房间的使用功能	噪声限值（等效声级L Aeq.T．dB）
睡眠	33
日常生活	40
阅读，自学，思考	40
教学，医疗，办公，会议	45
人员密集的公共空间	45
	50

14.0.7、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Z振级限值及适用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表2；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Z振级限值应符合表2.1.5的规定；

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Z振级限值

房间的使用功能	Z振级VLz（dB）	
	昼间	夜间
睡眠	78	75
日常生活	78	

14.0.8、昼间时段应为6：00~22：00时，夜间时段应为22：00~次日6：00时。当昼间、夜间的划分当地另有规定时，应按其规定。

15、无障碍设计：

本工程无障碍设施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相关规定。

15.0.1、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15.0.2、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100mm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2.00m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60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15.0.3、无障碍通行流线在临近地形险要地段处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应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线。

15.0.4、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15.0.5、无障碍通道上有地面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

15.0.6、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80m。

15.0.7、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洞口应满足轮椅通行，各类检票口、结算口等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

15.0.8、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箅子时，井盖、箅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15.0.9、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和其他室内外低矮空间可以进入时，应在净高不大于2.00m处采取安全围挡措施。

15.0.10、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坡段提升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a、横向坡度不应大于1：50，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150mm时，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0；

b、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750mm。

c、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

d、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应小于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应占用此范围空间。

e、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300mm且纵向坡度大于1：20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f、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应采取安全围挡措施。

15.0.11、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应符合下列规定：

a、距踏步起点和终点250mm~300mm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b、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c、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d、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15.0.12、除平坡出入口外，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1.50m；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

15.0.13、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应可以被清晰辨认，并应保证方便开关和安全通过。

15.0.14、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门口有高差时，高度不应大于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0。

15.0.15、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手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a、新建和扩建建筑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800mm；

b、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置扶手，扶手应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00m；

c、除防火门外，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25N。

d、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置扶手，扶手应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00m；

15.0.16、满足无障碍要求的自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a、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00m；

b、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00m。

15.0.17、全玻璃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a、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b、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应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c、防撞提示应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50m。

15.0.18、连续设置多道门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于1.50m。

15.0.19、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10°的闭门时间不应小于3s。

15.0.20、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双向开启的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850mm。

15.0.21、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850mm~900mm；设置双层扶手时，上层扶手高度应为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650mm~700mm。

15.0.22、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15.0.23、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轮椅坡道的扶手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300mm；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100mm。

15.0.24、扶手应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40mm。

15.0.25、扶手应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16、门窗：

16.0.1、所有外窗及阳台玻璃门采用的型材、框料、玻璃、窗洞口尺寸及樘数详门窗表，玻璃的选择应满足《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铝合金门窗》、《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规定。

16.0.2、外窗的气密性等级要求详见本工程“建筑施工图节能设计说明”。

16.0.3、门窗中采用的安全玻璃的使用范围应遵照《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执行。

16.0.4、防火门窗、防火卷帘的要求详见本说明”建筑防火”一栏。

16.0.5、供无障碍通行的门要求详见本说明”无障碍设计”一栏。

16.0.6、木门：木门洞口尺寸、樘数详见门窗表.其制作材料及要求详见13ZJ601《木门窗》说明及做法。

16.0.7、门、窗用主型材基材壁厚（附件功能槽口处的翅壁壁厚除外）公称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a：外门不应小于2.2mm，内门不应小于2.0mm；b外窗不应小于1.8mm，内窗不应小于1.4mm。

16.0.8、铝合金门窗受力构件之间的连接不得采用铝合金抽芯铆钉。铝合金门窗工程不得采用边砌口边安装或先安装后砌口的施工方法。

16.0.9、室内公共区域风井百叶底边距完成面小于900高的， 应明确百叶窗整体窗框抗水平推力不小于1KN/m²。

16.0.10、本工程所使用的推拉门窗应采用特殊构造，断热铝合金窗选用浇注式，以保证门窗的气密性达到该标准的要求，并且均设防窗扇脱落的限位装置。

16.0.11、所有内门立樘位置除图中注明外均平开启方向安装；室内通风百叶、窗、管井检修门均平通道一侧墙面立樘；管井检修门距楼地面标高150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出图 设计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确认图纸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图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粤建市规[2024]2号）
□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证书号：A244018920
□ 风景园林设计乙级证书号：A244018920
□ 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证书号：B244056666
□ 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证书号：A244018920
□ 风景园林设计乙级证书号：A244018920
合作单位：
图纸用途：
平面位置示意 Key Plan
附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韦 奔
注册号： 4405666-010
有效期： 至2026年3月
Stamp for Contract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Type of business: Architecture Design
资质证书编号：A144044000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工程名称 Proj. Name：韶关市曲江区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子项名称 Sub-Proj. Name

审定 Approved	李绍贵	李绍贵
审核 Examined	韦奔	韦奔
项目负责 Proj. Architect	韦奔	
专业负责 Special Field in Charge	阳秀明	阳秀明
校对 Design Checked	宋振民	宋振民
设计 Design	梁国珺	梁国珺
制图 Drawn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建筑总说明（二）

图别 DWG. STILE	施工图	专业 Discipline	建筑
设计编号 Design NO.	L131201	比例 Scale	1:100
图号 DWG. NO.	建施-02	日期 Date	2025.07

图纸盖章后有效

A1